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未正常运行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
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1年 月 日

12020046486